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WGPM/L.2/Add.1  
29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程序事项工作组

程序事项工作组的报告

增 编

一、导言

1. 程序事项工作组 1998 年 6 月\_\_日至\_\_日增加举行了\_\_次会议讨论剩余的条款。工作组现向全体委员会提交第五部分的下列条款以供审议：第 54 条第 4 款；第 54 条之三第 3 款(d)项；第 58 条第 6 款；第 61 条第 6 款之二。工作组还转送第六部分的下列条款：第 62 条第 1 款；第 65 条；第 69 条第 2 至 4 款、第 4 款之二、第 5、6 和 8 款。

2. 其余条款将在以后某一阶段转送。

## 二、条款草案案文

### 第五部分 调查和起诉

#### 第 54 条

#### 展开调查

4. 检察官可根据新的情况或资料在任何时候重新审议是展开调查或是起诉的决定。

#### 第 54 条之三

#### 嫌疑人和其他人在调查期间的权利

3. (d) 除非基于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理由并根据其中规定的程序，否则不得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禁，不得被剥夺自由。

#### 第 58 条<sup>1</sup>

#### 预审分庭发出逮捕证或出庭传票

6. 作为请求发出逮捕证的替代办法，检察官可提出申请，请预审分庭发出要求该人出庭的传票。如果预审分庭认为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实施了指控的罪行，而且传票足以确保该人出庭，<sup>2</sup> 则可按国内法的规定，在附带或不附带限制自由条件(拘留除外)的情形下发出传票，传令该人按指定日期出庭。传票应写明被传唤的人以及指控该人实施的罪行，并应简要说明构成指控罪行的事实。传票应送达该人。

---

<sup>1</sup> 工作组提请起草委员会注意本条阿拉伯文本存在的一个问题。

<sup>2</sup> 有些代表团表示：这项规定不应被认为预审分庭有权比照适用于检察官的情况，即在他认为传票不足以确保该人出庭时发出逮捕证而不是传票。

## 第 61 条

### 审判前确认控罪

6 之二. 预审分庭拒绝确认拟议控罪不应排除检察官随后在控罪得到进一步证据证实时再次要求加以确认。<sup>3</sup>

拟议的新第 9 款：待定。

## 第六部分 审判<sup>4</sup>

### 第 62 条

#### 审判地点

1. 除非另有决定，审判地点将是本法院所在地。
2. 删除
3. 删除
4. 删除
5. 删除

### 第 65 条

#### 认罪后的程序

1. 如果被告人根据第 64 条第 1 款(d)项认罪，审判分庭应确定：
  - (a) 被告人明白认罪的性质和后果，并且是在充分咨询辩护律师后自愿认罪的；和
  - (b) 案件事实证明所承认的罪行，这些事实载于：

---

<sup>3</sup> 在任何情况下不排除预审分庭就该项请求行使任何职能和权力，包括再传被告到庭。

<sup>4</sup> 工作组决定，在整个第六部分中应以“起诉书”代替“控罪”。

- (一) 起诉书和检察官提交的任何补充材料，且为被告人所承认；及
- (二) 检察官或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证据，包括证人证言。

2.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第 1 款所述事项经予确定，审判分庭应将认罪及所提供和采纳的任何进一步证据视为承认证明所认罪行的全部重要事实，并可判定被告人犯下该罪。

3.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第 1 款所述事项未能予以确定，审判分庭应决定依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并将认罪作为未曾发生处理，并可将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审理。

4. 如果审判分庭认为为了司法利益，特别是为了被害人的利益，案情应更全面地提出，审判分庭可以请检察官提出进一步证据，包括证人证言，或决定依照本规约所规定的正常审判程序继续进行审判，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将认罪作为未曾发生处理，并可将案件移交另一审判分庭审理。

5. 检察官和被告方之间就修改起诉书、接受被告人认罪或量刑所进行的讨论，对本法院不具任何拘束力。

## 第 69 条

### 证 据

#### 1. 待 定

2. 审判时证人应亲自作证，但第 68 条或《程序和证据规则》所列措施所允许的方式除外。法院也可以准许证人借助音像技术提供口头或记录证言，以及提出文件或笔录，但须符合本规约并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行事。<sup>5</sup> 这些措施不应妨害或有悖被告人的权利。

3. 当事各方可根据第 64 条第 3 和 6 款调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但法院有权调取认为认定真相所必要的一切证据。

---

<sup>5</sup> 工作组注意到，《程序和证据规则》应处理记录证言的可采性问题。

4. 本法院可以依照本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裁定任何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

4之二。 本法院应处理和尊重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保密特权。<sup>6</sup>

5. 本法院不应要求对属于普通常识的事实提出证明，但可从司法意义上予以注意。

6. 以违反本规约或国际公认人权的手段获得的，而且可靠性极为可疑或如果准予采纳将违反和严重损害程序正当性的证据，不予采纳。

7. 待定。

8. 决定一国收集的证据的相关性和可采性时，本法院不得裁断该国国内法的适用情况。

-- -- -- -- --

---

<sup>6</sup> 其中可包括与医生——病人、律师——委托人和牧师——忏悔者关系相关的特权及其他类似特权。